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共同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存折、银行卡及网银账户、第三方支付账户所有人或他人信用卡附属卡的合法持有人。

**第三条** 本保险所指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包括：

- (一) 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 (二) 银行卡，包括：
  1. 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2. 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3. 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三) 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
- (四) 被保险人名下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账户（以下简称第三方支付账户）。

如果保险单对所承保的个人账户有具体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因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
- (二)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他人 在银行柜面及 ATM 机器上盗取或转账。
- (三) 被保险人在被胁迫的状态下，将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个人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
- (四) 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卡人在被胁迫的状态下，将附属卡交给他人使用，或透露该附属卡账号及密码给他人。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或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或被他人诈骗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 (二) 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或其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号及密码导致的资金损失。

(三)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挂失或冻结前 72 小时以外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或其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条例，导致的资金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二)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以外的任何损失。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款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当被保险人发现个人账户资金损失后，需尽快向公安机关和保险人报案，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索赔：

- (一) 保险单；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 与个人账户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等相关的交易记录；
- (四) 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比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 (五) 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 (六) 公安机关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

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的 3%作为手续费后退还剩余的保险费；保险责任起始日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费率规章

### 一、基准费率

本保险年度基准费率为0.4‰。

### 二、费率调整系数（各调整系数间为连乘关系）

#### （一）免赔额调整系数

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3000]	1.20-1.00
（3000，5000]	1.00-0.80
（5000，10000]	0.80-0.60
（10000，20000]	0.60-0.40

#### （二）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保险金额（万元）	调整系数
（0，5]	1.20-1.00
（5，10]	1.00-0.90
（10，30]	0.90-0.75
（30，50]	0.75-0.60
（50，100]	0.60-0.45

#### （三）个人账户类别调整系数

基于个人账户的四种分类（存折、银行卡、网银账户和第三方支付账户），根据承保时仅承保个人账户的一类或多类设定该调整系数。

个人账户类别	调整系数
承保时不分账户类别	1.20-1.00
仅承保任意三类账户	1.00-0.85

仅承保任意两类账户	0.85-0.70
仅承保任意一类账户	0.70-0.55

(四) 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0, 20%]	0.50-0.65
(20%, 40%]	0.65-0.80
(40%, 60%]	0.80-1.00
(60%, 80%]	1.00-1.40
80%以上	1.4 以上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保险金额×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四、短期费率（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